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921983987
邮编：215600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科技创新园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td><td colspan="5">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陆锋</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18921983987</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科技创新园）</td></tr>
<tr><td>环评设计产能</td><td colspan="5">年产 MVR 蒸发器 50 套</td></tr>
<tr><td>实际建设产能</td><td colspan="5">年产 MVR 蒸发器 50 套</td></tr>
<tr><td>项目立项单位</td><td colspan="2">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td><td colspan="2">文号/立项时间</td><td>张行审投备：[2020]244 号/2020 年 4 月 20 日</td></tr>
<tr><td>环评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评编制时间</td><td>2020 年 5 月</td></tr>
<tr><td>环评审批单位</td><td colspan="2">苏州市行政审批局</td><td colspan="2">文号/审批时间</td><td>苏行审环诺【2020】10062 号/2020 年 6 月 23 日</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1 年 1 月</td><td colspan="2">建成生产时间</td><td>2021 年 12 月</td></tr>
<tr><td>排污许可登记编号</td><td colspan="2">91320582MA2171FAXB001W</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d>2020.5.25--2025.5.24</td></tr>
<tr><td>验收监测时间</td><td colspan="5">2022 年 10 月 18 日-19 日</td></tr>
<tr><td>投资（万元）</td><td>334</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8</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4%</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td></tr>
</table>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2021年 7 月 1 日施行）；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施行）；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修订）；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 12、《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关于对《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10062号）；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科技创新园，租用科技创新园 C 座标准型厂房 2100m^2，购置生产及辅助设施，进行环保设备生产，项目投资 334 万元，年产 MVR 蒸发器 50 套。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2MA2171FAXB001W，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3 月试运行，同年 12 月全部建成并正式投产，形成年产 MVR 蒸发器 50 套的能力。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临江绿色科技创新园内 C 座，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均与厂房相邻，南侧相邻乐坤路。具体见表 2-1、附图 2。

表 2-1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其他企业标准厂房	/
东南	100m	庙港河	
南	100m	乐坤路	/
	150m	庙港村 13 组	/
西	相邻	其他企业标准厂房	/
北	相邻	其他企业标准厂房	/

2、项目建设情况

表 2-2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科技创新园）C 座	同环评
建设规模	MVR 蒸发器 50 套	同环评
总投资	总投资 3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同环评
占地面积	2100 m^2	同环评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实行常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 20 人	同环评

表 2-3 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96 m^2	进行生产活动	同环评
	办公室等辅房		516m^2	进行办公活动	同环评
贮运工程	仓库		288 m^2	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堆放	同环评
公辅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600 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
	排水	生活污水	480 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雨水	/	直接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万 kwh/a		10	当地电网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	依托乐余科技创业园原有基础设施	同环评
	废气处理	移动式除尘器	2 套	/	同环评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 m^2	暂存一般固废	同环评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30dB(A)	有效降低噪声	同环评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设备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	实际增减量
1	硬支撑平衡机	DH160QZ	1 台	1 台	0
2	自动焊机	PC506	1 台	0 台	-1
3	通用直流氩弧焊机	WS300	1 台	1 台	0
4	通用直流焊机	ZX7-400T	1 台	1 台	0
5	直流脉冲氩弧焊机	佳士 WSM-400 W22	1 台	1 台	0
6	精密特规烘箱	HJ881Y-3 型	1 台	1 台	0
7	等离子切割机	/	2 台	2 台	0
8	滚轮架	/	1 台	1 台	0
9	砂轮机	/	3 台	3 台	0
10	空压机	2.4Kw	1 台	1 台	0
11	车床	/	2 台	1 台	-1
12	移动式废气处理设备	/	2 台	2 台	0
13	专作防磁平衡机*	DH160QZ	/	1 台	+1

*注：新增加一台专作防磁平衡机，原环评中无该设备，该设备不改变其生产工艺

4、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本项目原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建设 t/a
原料	不锈钢管材	2205，316L	120	120
	板材	2205，316L	150	150
	型钢	碳钢	200	200
辅料	氩气	$6m^3$/瓶	850 瓶	850 瓶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建设 t/a
辅料	氧气	5m³ /瓶	250 瓶	250 瓶
	乙炔	6m³ /瓶	100 瓶	100 瓶
	焊丝	4kg/包	1250 包	1250 包
	焊条	4kg/包	1650 包	1650 包
	砂轮	2kg/片	0.024t	0.024t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方案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r）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MVR 蒸发器	50 套	2400 h	50 套

表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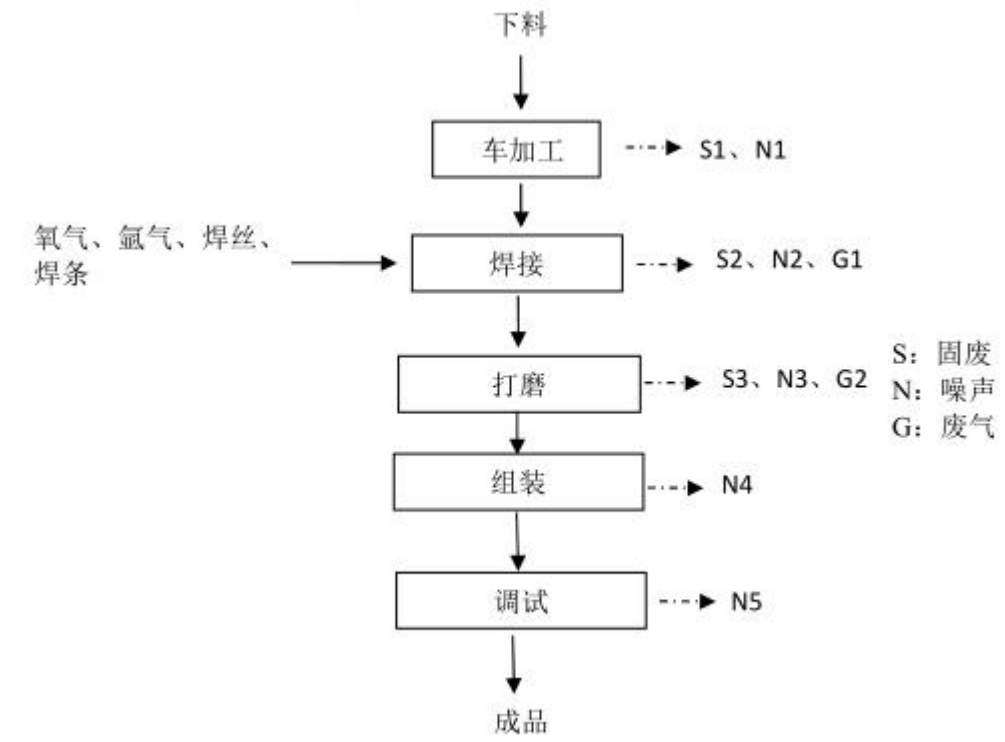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简介：

车加工：用等离子切割机、车床分别将棒材和板材切割成所需规格并进行打孔，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1。

焊接：用电焊机和氩弧焊机焊接成型，该过程会有一定废焊渣 S2 和噪声 N2、焊尘 G1，焊尘经移动式废气处理设备收集后（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0%）无组织排放。

打磨：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使用砂轮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加工时会产生粉尘。该粉尘包括工件表面打磨产生的粉尘以及砂轮片表面磨损产生的粉尘 G2。

组装：人工组装，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4。

调试：组装完成的灌装生产线使用空压机进行调试，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N5。

表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材料，对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变动内容如下表4-1：

表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项目	环评文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生产设备	2 台车床 1 台自动焊机	1 台车床 0 台自动焊机 新增 1 台专作防磁平衡机	受车间场地限制，取消建设了 1 台车床；结合实际工况需求，取消 1 台自动焊机，新购 1 台专作防磁平衡机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2。

表4-2 建设项目变动对照表

项目	文件要求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	不涉及	否

	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市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环评承诺制，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5-1。

表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购置了2台移动式除尘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建立了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和台账，制定并完善了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焊尘及打磨产生的粉尘。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尘经车间内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内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设备调试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员工生活用水全厂约为 600 t/a，排放量约为 480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设备调试用水用于设备密封性的检测，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硬支撑平衡机、专作防磁平衡机、车床、空压机、砂轮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约为 75dB(A)～85dB(A)，通过设备底座加装消声垫，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加强机器维修或减掉不必要的部件等措施，减小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产生的废物包括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6-2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打孔	32.25	30	由一般固废收集人（张召社）统一回收处置
焊渣	一般固废	焊接	0.15	0.15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打磨	0.0192	0.02	
铁屑	一般固废	攻丝	0.5	0.5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焊接	0.4332	0.4	由一般固废收集人（张召社）统一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6	6	环卫清运

移动式除尘器	固废收集区

表七、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19 日)该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车间各工序均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套	本新建项目 年产量 套/年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环保设备	0.05	5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环保设备	0.05	50

*注：本项目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企业产品实际按照台套统计，年计划生产 50 台套（折 470 吨），因产品规格受买家供需要求影响，所以每台套的质量不统一，验收期间日均生产 0.05 套，折 1.2 吨/天。

表八、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表 8-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N1—N3	等效声级值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注：厂界东北边为临厂，故不布置噪声监测点位。			

图8-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8-2。

表 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2 类标准	dB（A）	60

3、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N1	东南厂界外 1m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2:07-12:31	56.3	昼间 ≤60dB（A）	达标
N2	西南厂界外 1m		54.6		达标
N3	西北厂界外 1m		57.1		达标
N1	东南厂界外 1m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3:48-13:17	56.1	昼间 ≤60dB（A）	达标
N2	西南厂界外 1m		54.4		达标
N3	西北厂界外 1m		56.6		达标

表九、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9-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9-1。

表 9-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图9-1　废气监测点位图（10.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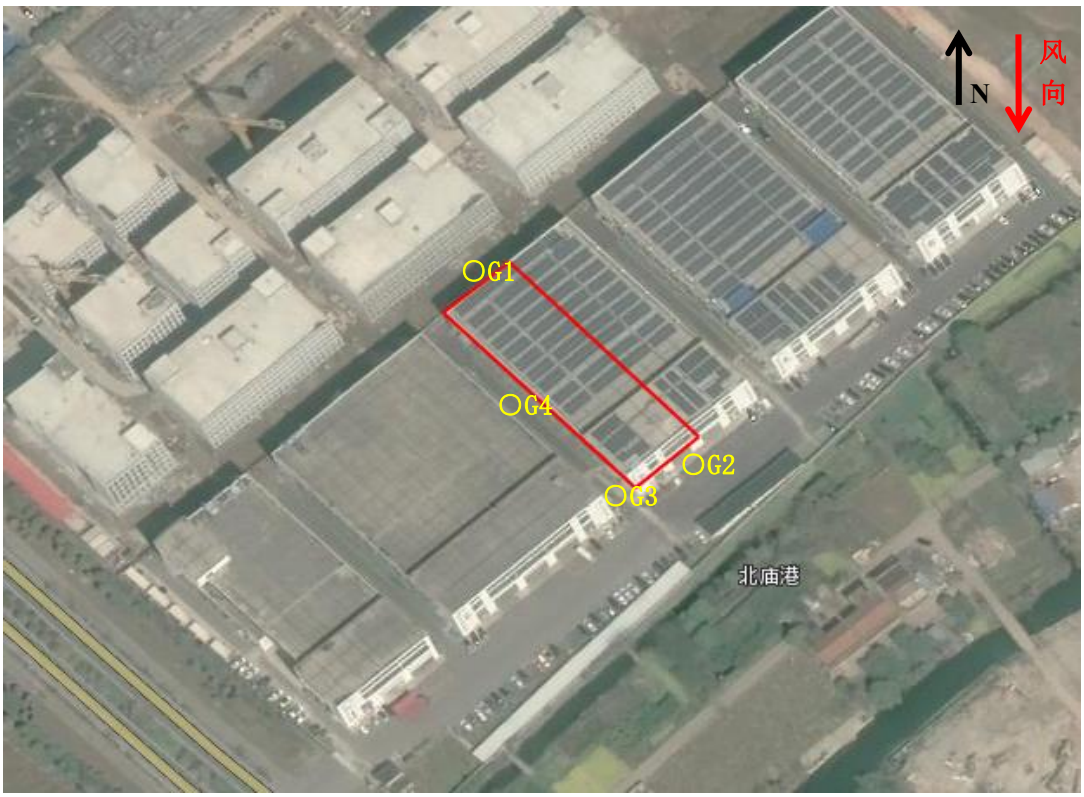

图9-2　废气监测点位图（10.19日）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产生的焊尘及打磨产生的粉尘，均以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9-2。

表 9-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	监控点	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注：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代替原环评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3：

表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2年10月18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G1	202212835 G1-1-1	0.052
	202212835 G1-1-2	0.088
	202212835 G1-1-3	0.070
厂界下风向G2	202212835 G2-1-1	0.140
	202212835 G2-1-2	0.123
	202212835 G2-1-3	0.123
厂界下风向G3	202212835 G3-1-1	0.105
	202212835 G3-1-2	0.141
	202212835 G3-1-3	0.123
厂界下风向G4	202212835 G4-1-1	0.157
	202212835 G4-1-2	0.123
	202212835 G4-1-3	0.123
最大值		0.157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时间	2022年 10月 19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G1	202212835 G1-2-1	0.070
	202212835 G1-2-2	0.087
	202212835 G1-2-3	0.052
厂界下风向G2	202212835 G2-2-1	0.104
	202212835 G2-2-2	0.139
	202212835 G2-2-3	0.122
厂界下风向G3	202212835 G3-2-1	0.139
	202212835 G3-2-2	0.139
	202212835 G3-2-3	0.122
厂界下风向G4	202212835 G4-2-1	0.139
	202212835 G4-2-2	0.122
	202212835 G4-2-3	0.122
均值最大值		0.139
标准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2.10.18-10.19）

颗粒物：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10. 18）	气温（K）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G4	12:00-13:00	289.9	102.7	46	西北	1.4
	13:20-14:00	291.4	102.6	40	西北	1.6
	14:40-15:40	291.6	102.6	38	西北	1.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10.19）	气温（K）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G4	9:00-10:00	288.6	102.7	50	北	1.3
	10:20-11:20	289.1	102.7	46	北	1.5
	11:40-12:40	289.6	102.6	45	北	1.6

表十、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10-1、表 10-2。

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表 10-3。

表 10-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表 10-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14	2023.09.27
气象参数仪	Kcstrcl5500	JCSB-F-041-13	2023.09.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8	2023.09.27
电子天平	AL204	JCSB-C-008-8	2023.01.0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7	2023.05.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8	2023.05.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9	2023.05.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40	2023.05.29

气象参数仪	Kcstrcl5500	JCSB-F-041-22	2023.02.2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31	2023.03.17

表 10-3　噪声仪前后校准情况表

校准时间	仪器型号	校正器型号	测试前	测试后
2022.10.18（昼）	AWA6228	AWA6021A	93.6dB（A）	93.6dB（A）
2022.10.19（昼）			93.8dB（A）	93.7dB（A）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科技创新园，租用科技创新园 C 座标准型厂房 2100m²，购置生产及辅助设施，进行环保设备生产，项目投资 334 万元，年产环保设备 50 套。企业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设计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负荷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1.1、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2、废气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1.1.3、固废

本新建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和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均委托第三方（张召社）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2、建议：

（1）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落实，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

（2）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

（3）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如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等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十二、附件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关于对《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10062 号）；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5、企业生活垃圾劳务协议；

6、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7、厂房租赁协议

8、检测报告；

9、监测单位资质；

10、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244号

项目名称：	安玫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82-35-03-519477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科技创新园）	**项目总投资：**	334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科技创新园）标准型厂房2100平方米，原辅材料是不锈钢等金属管材、板材、型钢等；生产设备有车床、加工中心、动平衡机、等离子切割机、焊机；工艺流程：设计、下料、加工制作含车加工与焊接、装配、调试，年产节能、环保设备50台套，年用电10万度，不涉及变压器增容。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2020-04-2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10062号

关于对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6 月 23 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3 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2MA2171FAXB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科技创新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171FAX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5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张召社（身份证号：342224197006090734　）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储存场地。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在装卸固废过程中乙方应注意自身安全，由此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铁废钢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	回收利用
2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	按废弃物实际产生量进行计算	回收利用或按相关要求处置

四、费用

甲方对具有较高回收利用价值的工业固废向乙方收取一定费用，其余一般工业固废无偿提供给乙方处理。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废弃物处置费用，乙方自负盈亏。

五、其他

1、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签字）：张召社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3205822122060

物业管理协议

甲方：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乐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物业管理区域管理规定之约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委托管理事项：

（1）物业共用部位的养护和管理（园区公共道路）；

（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管理（共用的给排水管道、照明、供电、消防设备、安防设备、电梯等）；

（3）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4）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5）车辆停放管理；

（6）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7）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8）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三、收费标准：甲方应当按物业的建筑面积缴纳物业服务费，面积为 1956 平方米。物业服务费为人民币 10 元/年/平方米，即 19560 元/年。乙方有权视实际经营情况对物业管理费作适当的调整。

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物业管理协议

甲方：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张家港市乐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物业管理区域管理规定之约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委托管理事项：

（1）物业共用部位的养护和管理（园区公共道路）；

（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管理（共用的给排水管道、照明、供电、消防设备、安防设备、电梯等）；

（3）物业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4）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

（5）车辆停放管理；

（6）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7）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8）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三、收费标准：甲方应当按物业的建筑面积缴纳物业服务费，面积为 1956 平方米。物业服务费为人民币 10 元/年/平方米，即 19560 元/年。乙方有权视实际经营情况对物业管理费作适当的的调整。

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证明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乐余镇乐坤路乐余科技创业园内。该园区由张家港市乐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后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核实，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已接入乐余科技创业园污水管网。生活垃圾由大德物业统一回收。

特此证明！

张家港市乐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

乐余镇乐余科技创业园农村集体房屋租赁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张家港市乐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的位于 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坤路乐余科技创业园C座一楼南二跨 的房屋（厂房）建筑面积 1956 平方米，其中：一楼标准型厂房（有行车）面积 1812 平方米；二楼标准型厂房（有行车）面积 / 平方米；一般房屋（三楼、办公用房等）面积 144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生产、办公企业经营使用。乙方享有房屋、土地使用权，但不得作为财产抵押，不得转租他人（附清产核资土地、房屋建筑平面图）。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12个月。

第三条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租金：标准型厂房（有行车）一楼按230元/平方米/年，计 416760 元；标准型厂房（有行车）二楼按170元/平方米/年，计 / 元；一般房屋（三楼、办公用房）按130元/平方米/年，计 18720 元；以上租金共计 435480 元，大写：肆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 。

支付方式：租金一律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交纳，不得以银行承兑或任何实物相抵。甲方开具江苏省农村经济组织内部结算凭证，如开具发票，开票税金由 甲 方承担。

交款时间：半年一付，于2022年1 月 1日之前交 217740 元，于2022年7 月 1日之前交 217740 元。

其他：为保障甲方出租厂房的完整性、可操作性，乙方需缴纳于甲方2万元保证金，租赁期间只交一次（不计息），合同终止后不续约的，如乙方能按甲方要求还原厂房，甲方将全部归还于乙方。期间因乙方过失导致使用保证金的，乙方须补足2万元。甲方收款后应向乙方开出符合规定的收据。

甲方收款银行及账户如下：
开户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802000025570088

租赁涉及的房产税，增值税、城建税、土地使用税等所有税费按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租赁期内如遇政策调整，租赁费则作相应调整。租赁合同期满后双方在按照当时的国家规定，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租。

承租房屋内产生的水电气等经营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税收约定（标准型厂房）

乙方承诺每年完成 ／ 元/平方米的税收，如乙方未完成税收承诺要求，需在本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补交 ／ 元/平方米的租金，如期未交，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需无条件搬迁。

第五条　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道路建设或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六条 在租赁期内，因政府（包括乐余镇人民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政策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提前终止，同时双方必须履行下列义务：甲方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适当补偿乙方搬迁费用等直接损失，并退还乙方当月租金，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带来的经营损失等间接性损失；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60日内搬迁完毕。

第七条 合同续签和终止

1、合同续签：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有意要续租应提前60天向甲方书面申请，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有义务在60日内搬迁并归还租赁物；若乙方逾期搬迁，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强制措施，并且乙方应按原租金的50%向甲方支付逾期搬迁期的租金。超过60日乙方仍未搬迁完毕的物品，视为乙方遗弃，甲方有权进行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房屋：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①乙方拖欠租金数额超过 1 万元、且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②乙方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本合同标的物的；

③乙方以合伙形式或者合作等形式许可第三方使用租赁物的。

出现上述第①种情形的，乙方还必须从应付租金之日起，向甲方支付所欠租金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有上述第①、②、③项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停止其行为，解除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年租金的20%，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补交欠租外，每日按所欠租金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第九条　租赁物出售、修缮、装饰和改建、增建

1、如甲方按法定等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其他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应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租赁房屋交付后，乙方对租赁房屋及其电器线路等附属设施负有日常管理和维护、修缮义务和消防安全义务。

4、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以在承租房屋进行装饰，合同期满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提前解除合同的，装饰物的所有权属甲方；

5、乙方若要对租赁物进行改建、增建等，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租赁期满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改建、增建的财产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存档一份

出租方：张家港市乐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_____（签字）

承租方：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_____（签字）

承租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租方法定代表人家庭住址：_____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乐余镇乐余科技创业园农村集体房屋租赁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张家港市乐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的位于 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坤路乐余科技创业园C座一楼南二跨 的房屋（厂房）建筑面积 1956 平方米，其中：一楼标准型厂房（有行车）面积 1812 平方米；二楼标准型厂房（有行车）面积 / 平方米；一般房屋（三楼、办公用房等）面积 144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生产、办公企业经营使用。乙方享有房屋、土地使用权，但不得作为财产抵押，不得转租他人（附清产核资土地、房屋建筑平面图）。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12个月。

第三条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租金：标准型厂房（有行车）一楼按230元/平方米/年，计 416760 元；标准型厂房（有行车）二楼按170元/平方米/年，计 / 元；一般房屋（三楼、办公用房）按130元/平方米/年，计 18720 元；以上租金共计 435480 元，大写：肆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 。

支付方式：租金一律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交纳，不得以银行承兑或任何实物相抵。甲方开具江苏省农村经济组织内部结算凭证，如开具发票，开票税金由 甲 方承担。

交款时间：半年一付，于2023年1 月 1日之前交 217740 元，于2023年7 月 1日之前交 217740 元。

其他：为保障甲方出租厂房的完整性、可操作性，乙方需缴纳于甲方2万元保证金，租赁期间只交一次（不计息），合同终止后不续约的，如乙方能按甲方要求还原厂房，甲方将全部归还于乙方。期间因乙方过失导致使用保证金的，乙方须补足2万元。甲方收款后应向乙方开出符合规定的收据。

甲方收款银行及账户如下：

开户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802000025570088

租赁涉及的房产税，增值税、城建税、土地使用税等所有税费按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租赁期内如遇政策调整，租赁费则作相应调整。租赁合同期满后双方在按照当时的国家规定，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续租。

承租房屋内产生的水电气等经营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税收约定（标准型厂房）

乙方承诺每年完成 / 元/平方米的税收，如乙方未完成税收承诺要求，需在本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补交 / 元/平方米的租金，如期未交，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需无条件搬迁。

第五条　免责条件

1、房屋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道路建设或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六条 在租赁期内，因政府（包括乐余镇人民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政策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提前终止，同时双方必须履行下列义务：甲方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适当补偿乙方搬迁费用等直接损失，并退还乙方当月租金，但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带来的经营损失等间接性损失；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60日内搬迁完毕。

第七条 合同续签和终止

1、合同续签：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有意要续租应提前60天向甲方书面申请，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2、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有义务在60日内搬迁并归还租赁物；若乙方逾期搬迁，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强制措施，并且乙方应按原租金的50%向甲方支付逾期搬迁期的租金。超过60日乙方仍未搬迁完毕的物品，视为乙方遗弃，甲方有权进行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房屋：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①乙方拖欠租金数额超过 1 万元、且逾期超过一个月的；

②乙方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本合同标的物的；

③乙方以合伙形式或者合作等形式许可第三方使用租赁物的。

出现上述第①种情形的，乙方还必须从应付租金之日起，向甲方支付所欠租金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有上述第①、②、③项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停止其行为，解除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年租金的20%，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补交欠租外，每日按所欠租金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第九条　租赁物出售、修缮、装饰和改建、增建

1、如甲方按法定等程序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其他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甲方出售房屋，应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3、租赁房屋交付后，乙方对租赁房屋及其电器线路等附属设施负有日常管理和维护、修缮义务和消防安全义务。

4、乙方因使用需要，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以在承租房屋进行装饰，合同期满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提前解除合同的，装饰物的所有权属甲方；

5、乙方若要对租赁物进行改建、增建等，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租赁期满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改建、增建的财产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存档一份

出租方：张家港市乐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_____（签字）

承租方：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_____（签字）

承租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承租方法定代表人家庭住址：_____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221012340348

检 测 报 告

（2022）新锐（综）字第（12835）号

项目名称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四、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五、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2022）新锐(综)字第(12835）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乐余科创园
项目名称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乐余科创园
联系人	舒冲	电话	18405282966
现场检测人员	陈宇杰、樊占文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19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毛亚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21 日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1、附图 2		
工况信息	见附件 1、附件 2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7 页。		

编制：朱健

审核：刘英

签发：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10月27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2835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212835G1-1-1	0.052
	202212835G1-1-2	0.088
	202212835G1-1-3	0.070
厂界下风向 G2	202212835G2-1-1	0.140
	202212835G2-1-2	0.123
	202212835G2-1-3	0.123
厂界下风向 G3	202212835G3-1-1	0.105
	202212835G3-1-2	0.141
	202212835G3-1-3	0.123
厂界下风向 G4	202212835G4-1-1	0.157
	202212835G4-1-2	0.123
	202212835G4-1-3	0.123
最大值		0.157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212835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212835G1-2-1	0.070
	202212835G1-2-2	0.087
	202212835G1-2-3	0.052
厂界下风向 G2	202212835G2-2-1	0.104
	202212835G2-2-2	0.139
	202212835G2-2-3	0.122
厂界下风向 G3	202212835G3-2-1	0.139
	202212835G3-2-2	0.139
	202212835G3-2-3	0.122
厂界下风向 G4	202212835G4-2-1	0.139
	202212835G4-2-2	0.122
	202212835G4-2-3	0.122
最大值		0.139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212835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2年10月18日 12:07-12:31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6dB(A) 测量后：93.6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机加工	车床	--	1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212835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南厂界外1m	2022.10.18	/	/	56.3	--	1.4	--	--
N2	西南厂界外1m		/	/	54.6	--	1.4	--	--
N3	西北厂界外1m		车床	20	57.1	--	1.5	--	--

备注：东北厂界邻厂，未测。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212835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2年10月19日 12:48-13:17	仪器核查	测量前：93.8dB(A) 测量后：93.7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机加工	车床	--	1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212835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南厂界外1m	2022.10.19	/	/	56.1	--	1.5	--	--
N2	西南厂界外1m		/	/	54.4	--	1.4	--	--
N3	西北厂界外1m		车床	20	56.6	--	1.5	--	--

备注：东北厂界邻厂，未测。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7	2023.05.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8	2023.05.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39	2023.05.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CSB-C-057-40	2023.05.29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22	2023.02.2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31	2023.03.17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3	2023.09.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SB-C-035-14	2023.09.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18	2023.09.27
电子天平	AL204	JCSB-C-008-8	2023.01.04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K）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G2、G3、G4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2022.10.18 9:00-10:00	289.9	102.7	46	西北	1.4
		2022.10.18 10:20-11:20	291.4	102.6	40	西北	1.6
		2022.10.18 11:40-12:40	291.6	102.6	38	西北	1.3
		2022.10.19 9:00-10:00	288.6	102.7	50	北	1.3
		2022.10.19 10:20-11:20	289.1	102.7	46	北	1.5
		2022.10.19 11:40-12:40	289.6	102.6	45	北	1.6

以下空白

附图1 测点示意图（10月18日）

备注：1、○G1-G4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N1-N3为噪声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附图2 测点示意图（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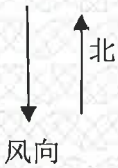

备注：1、○G1-G4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N1-N3为噪声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2022)新锐(综)字第(12835)号

附件 1

新锐监测
Sunray Monitoring

监测期间工况单

10.18

任务编号	2022112835		
项目名称	宁波市(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宁波高新区东方路666号东方科技创业园C幢厂房		
负责人	陈锋	联系方式	18921983987
所属行业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		
生产方式			

表 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年产量
离心式风机、编机、及配件	0.05	套	10

表 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表 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　注
机加	车床	1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对应监测点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备注：表 1 必填，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表 2

新锐监测
Sunray Monitoring

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2 12835		
项目名称	安政乐器(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地址	东乐		
负责人	陆锋	联系方式	18921983987
所属行业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生产方式			

表 1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	产量单位	计划年产量
压缩机及配件	0.05	套	10

表 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表 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 注
机加2	车床	1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对应监测点	运行情况 （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备注：表 1 必填，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012340348

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21012340348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2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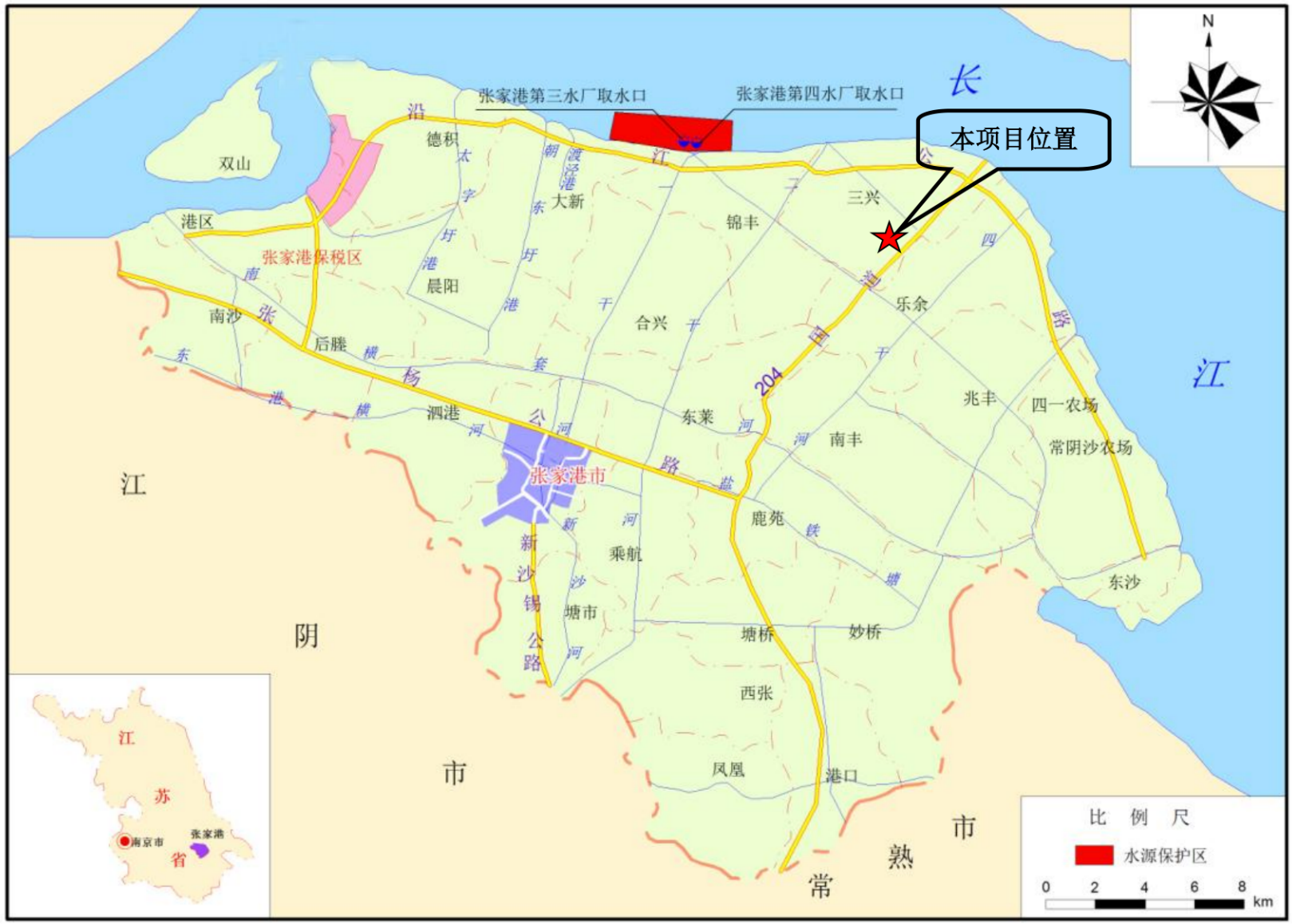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北
吉顺交
通工业
公司
330m
永利村
10 组
永利村
2 组
已拆迁
永乐村
8 组
260m
70m
已拆迁
庙港
270m
150m
市东建机
械公司
100m
已拆迁
庙 港 村
十三组
已拆迁
237m
韩山村
41 组
北家村居民约 30 户
卫生防护距
离包络线
厂界
河流
敏感目标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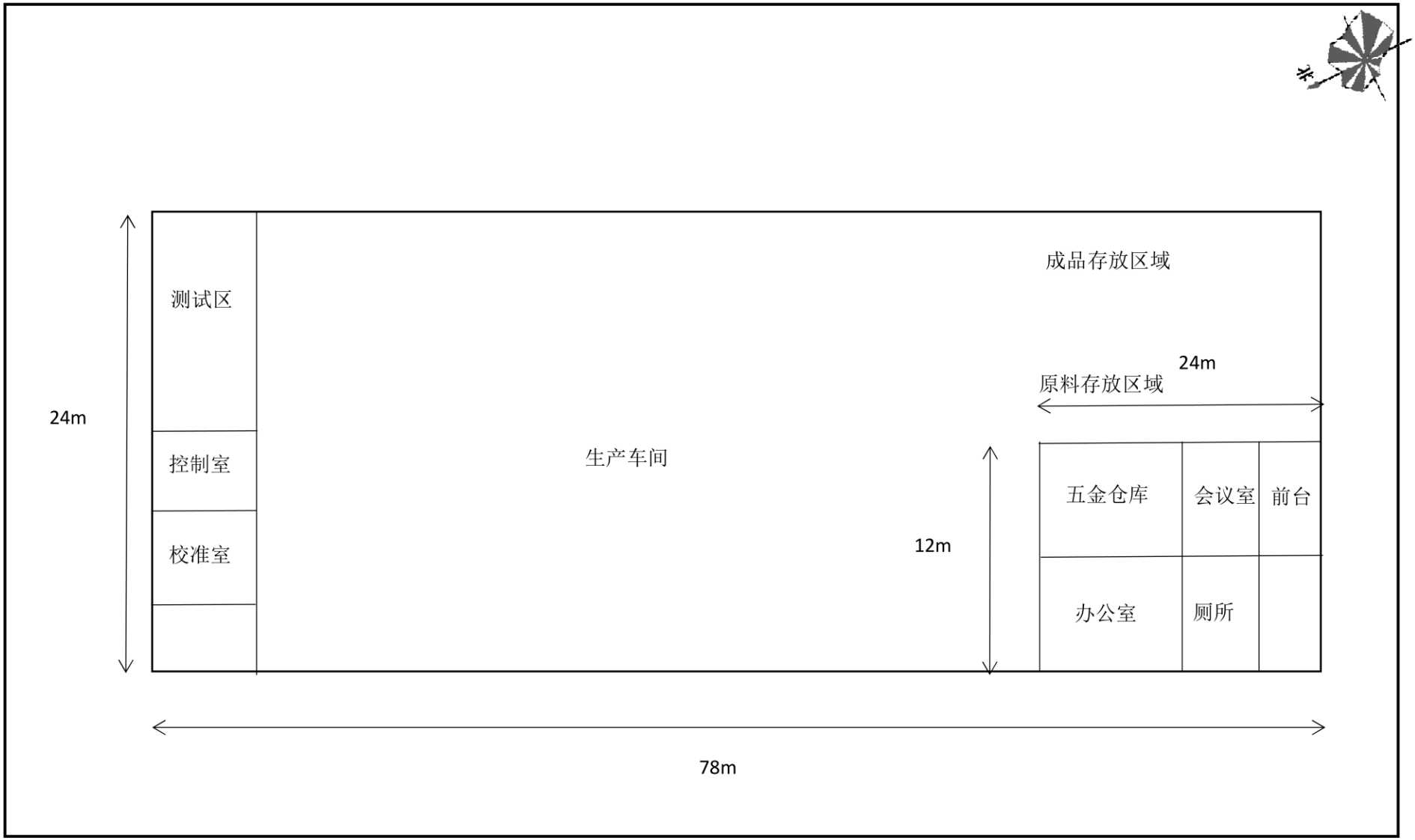
北
测试区
控制室
校准室
生产车间
成品存放区域
原料存放区域
24m
五金仓库
会议室
前台
办公室
厕所
12m
24m
78m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2年12月16日，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踏勘了解了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张家港市乐余镇（张家港临江绿色科技创新园）内C座。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MVR蒸发器5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委托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于2020年6月23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10062号。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于2021年1月开始施工建设，2021年12月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3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4%。

(四)验收范围

按苏行审环诺【2020】10062号对应的项目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2台车床和1台自动焊机，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购置了1台车床，新增1台专作防磁平衡机，未购置自动焊机。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设备调试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调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尘经车间内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内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硬支撑平衡机、专作防磁平衡机、车床、空压机、砂轮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设备布置在室内，底座加装消声垫，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加强机器维修或减掉不必要的部件等措施，减小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有固体废物产生，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第三方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月 18日-19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规范化监测要求：

（1）废气

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本新建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零排放。

（4）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的环保 “三同时”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2月 16 日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地点：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会议内容：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illegible]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8921983987
[illegible]	安玖丰（苏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3815298507
[illegible]	退休	主任	13801561786
[illegible]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3775279437
[illegible]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006246237